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游 松

王福胜

曾国林

2020 年 4 月 11 日